

#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 104年(第三期)培訓單位申請須知

103.12.18 發布  
103.12.22 修正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為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成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為辦理培訓單位申請事宜，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 一、申請資格

- (一) 從事「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專利智財、行銷管理等業務之公立研究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可提供上述相關職類的培訓，並有意願辦理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甄選錄取、在職訓練與輔導其至生技相關產業就業者，可申請成為培訓單位。
- (二) 申請單位必須邀集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共同規劃並提供至少六個月(含)的業界實習訓練。提供業界實習訓練的機構及實習訓練內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業界實習訓練場域必須為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相關產業之研究發展、專利智財、行銷管理等工作職務。
  2. 合作廠商必須為經濟部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3. 醫學中心必須為政府合法立案之醫學中心。
  4.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提出業界實習訓練計畫，但培訓的職務性質實為產業共同需求之人才，確有培訓之需求者，可於計畫申請時提出說明，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始可參與本計畫。
- (三) 申請單位(公立研究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為培訓單位。
- (四) 民間企業、醫學中心等不得獨立申請為培訓單位。

## 二、申請總額限制

- (一) 申請單位申請培訓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總額，必須 5(含)名以上 20(含)名以下，以達培訓規模。但是有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評估確有需要者，得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單位各職類的申請總額以該職類員工總數的二分之一(不含)以下為限，員工人數結算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三)，須於申請文件中出具相關部門之人員勞保名冊或相關事證。茲就各員額可申請的職類說明如下：
  - ◆ 研究發展職類，是指單位內實際從事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之研究發展性質工作之員工從業人數。
  - ◆ 專利智財職類，是指單位內專利智財相關部門，如智權、法務、技轉等實際從事專利智財性質工作之員工從業人數。
  - ◆ 行銷管理職類，是指單位內行銷管理相關部門實際從事行銷管理性質工作之員工從業人數。
  - ◆ 其他相關職類，需具體說明與生技產業發展相關性。員額上限比照上列方式辦理。

## 三、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將「應備申請資料」具函文，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於 104 年 2 月 6 日(五)下午五時前，繳交至「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封面註明「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申請文件」。「應備申請資料」如下：

- (一)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書」紙本乙份(格式見附件一)及電子檔乙份。
- (二) 「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格式見附件二)，每家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各乙份。
- (三)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需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證明影本。
- (四) 申請單位最近一期完稅證明乙份。
- (五)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設立證明文件乙份。
- (六) 申請員額之相關部門人員勞保名冊(或相關事證)乙份。
- (七) 「申請文件檢查表」(格式見附件三)乙份。

## 四、員額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

1. 初審：由主辦機關邀請學研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委員依據「書審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議員額數。
2. 複審：由主辦機關邀請相關部會代表進行決審會議，依第一階段書審結果及 102 年(第一期)、103 年(第二期)培訓單位期中考核成果，決定培訓單位核配員額數。

### (二) 書審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申請書內容項目)		權重	審查要項
實施策略與方法	甄選方式	5%	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之甄選方式。
	職務訓練	25%	職務訓練的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產業實務導向的規劃為本項審查重點。
	實習訓練	20%	實習訓練的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
	就業輔導	20%	未來的就業輔導規劃、預期的業界正式晉(聘)用數等。
實施可行性分析	申請單位&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之優勢及能量	20%	申請單位之規模與過往實績，以及依申請員額類別，單位必須提出相關培訓能量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研究發展職類，可列出專利件數、業界合作、衍生公司、技轉授權金、研發人數(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相關)、曾執行過之研發計畫，或其它可證明培訓能量之項目。</li> <li>◆ 申請專利智財員額，可列出技轉授權與育成中心規模及成果、智權法務及技轉育成相關人數，或其它可證明培訓能量之項目。</li> <li>◆ 申請行銷管理職類，可列出推廣、行銷、行銷管理等相關人數、業界合作、推廣與輔導成果，或其它可證明培訓能量之項目。</li> <li>◆ 申請其它職類，需具體說明與生技產業發展相關性。</li> </ul>
	培訓期間福利&管理機制	10%	◆ 培訓期間於於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的管理及提供福利等。

### (三) 書審項目及權重

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 日(三)前，統一由專案辦公室函文通知申請單位評審結果(格式見附件四、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並於計畫網站公告各申請單位核配通過之員額職類與員額數。

## 五、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甄選

### (一) 甄選資格

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國籍：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2.學歷：申請本計畫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應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歷，且科系專長符合投入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管理相關產業者。
- 3.兵役：經錄取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以民國7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請持徵集令影本，向專案辦公室申請參訓證明後，逕向戶籍地所屬之鄉公所辦理延期徵集，上限為一年(海外役男視情況專案研處)。

### (二)甄選作業

- 1.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格式見附件四)，即可以培訓單位名稱開始自行辦理博士級生技儲菁英甄選作業，建議主動邀集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共同甄選。
- 2.培訓單位可備取員額核配數的 20%數額為原則，以備本計畫提供缺額遞補。
- 3.通過申請的培訓單位必需參與「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招生說明暨媒合會」，本活動由專案辦公室統籌於南北各辦理一場，詳細活動內容專案辦公室將於計畫網站公告。
- 4.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網站(以下簡稱計畫網站)提供各培訓單位待甄選員額及職務訓練內容介紹，培訓單位需提供內容，及統一聯絡窗口供本網站連絡。
- 5.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必須至計畫網站申請「甄選通知書」，每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乙份。經培訓單位錄取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須將「甄選通知書」交給該培訓單位，後繳回專案辦公室，完成甄選錄取程序。
- 6.甄試應屆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其畢業日期必須在 104 年 7 月 31 日(五)以前(含)，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 7.工作酬金補助，規定從畢業日期後，始可開始補助。例如，若應屆畢業生經培訓單位錄取，但畢業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0 日(五)，則工作酬金自 7 月 10 日(五)起始可補助。
- 8.培訓單位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三)前提供專案辦公室錄取名單。專案辦公室統一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四)前於計畫網站公布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錄取名單。
- 9.培訓單位若未能足額錄取，希望將員額流用至其它培訓單位，將由專案辦公室統籌，依照培訓單位審查分數高低，依序徵詢培訓單位承接員額之意願後，規畫核配培訓員額，並呈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核定。流用後各培訓單位總培訓員額不超過原申請數或本計畫 20 名的上限。
- 10.各培訓單位應主動聯絡錄取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三)前自行辦理報到手續，培訓單位並同時副知專案辦公室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報到通知。錄取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須參加專案辦公室舉辦的開訓典禮，於當天完成至專案辦公室報到手續。

## 六、經費補助

- (一) 本計畫補助每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一年 100 萬元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工作酬金以及相關培訓費用。政府補助以 1 年為限。
- (二) 培訓補助款由專案辦公室依實際培訓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員額數撥付培訓單位執行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四)止(其中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之工作酬金自 104 年 7 月 1 日(三)起始得給付)。
- (三)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工作酬金等同博士後加值培訓性質，因此錄取者無論年資皆需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博士後研究類第一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56,650 元支給；全年另編 1.5 個月獎金額度以支付年終獎金及各類表現獎金之運用。錄取之應屆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規定從畢業日期後，始可開始領取工作酬金。
- (四) 計畫申請書之經費編列原則，請參考「附件五、經費編列說明」。
- (五) 如有立法院審議科發基金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

## 七、配合事項

- (一)培訓單位須配合專案辦公室之管理考核作業，如訪查作業與期中、期末報告之繳交。管理考核期程自 104 年 7 月 1 日(三)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五)止。
- (二)若有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因故須退出計畫，培訓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三)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須參加專案辦公室舉辦之開訓典禮與共通培訓課程，培訓單位應配合辦理。
- (四)培訓單位須配合計畫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 八、作業時程表

預計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詳細活動資訊依網站公告為準。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計畫申請說明會	103/12/18(台北場) 103/12/19(高雄場)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	104/2/6
員額審查作業	104/2/9~3/30
員額審查結果公告	104/4/1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甄選作業	104/4/1~6/10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聯合甄選校園說明會	104/4/7~4/27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聯合甄選說明會暨媒合會	104/4/28(台北場) 104/4/30(台南場)
培訓單位提報錄取名單	104/6/10前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錄取名單公告	104/6/18前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報到	104/7/1

## 九、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

### (一)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

聯絡人：黃毓茶小姐 電話：02-2370-1111#320      傳真：02-2381-1000 Email：yufen@itri.org.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7 樓 704 室
---------------------------------------------------------------------------------------------------------------------

### (二)專案辦公室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881-099

### (三)「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網站 <http://phD-OJT.org.tw>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  
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中華民國104年○○月○○日

##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如需佐證資料，請另以附件補充。
2. 金額請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與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申請單位與提供實習訓練的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均須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列為計畫申請書之附件。
5. 提供實習訓練之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必須簽署「實習合作意願書」，並列為計畫申請書之附件。
6. 若有其它佐證培訓單位能量之文件，請列為附件。
7. 名詞定義：
  - (1) 培訓單位：指提供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相關職務機會進行職務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OJT)，實習訓練及就業輔導之單位。
  - (2)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指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畫並提供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相關上述職務進行實習訓練之單位。
  - (3) 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具備博士學歷，參與本計畫接受培訓之生技人才。
  - (4) 職務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OJT)及實習訓練：在本計畫中是指職場實務的培訓，透過日常的工作，培養必要的產業知識、技能、工作方法、及工作倫理與態度等。

#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計畫申請表.....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貳、實施期程與查核點.....	
參、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甄選方式.....	
二、職務訓練(OJT).....	
三、實習訓練.....	
四、就業輔導.....	
肆、實施可行性分析.....	
一、培訓單位優勢及培訓能量.....	
二、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優勢及培訓能量.....	
三、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	
伍、經費編列.....	
陸、預期效益.....	
柒、附件.....	
一、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二、培訓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三、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登記地址					
設立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機構網址			員工總人數		
機構代表人			職稱		
計畫執行期程	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		email	
	聯絡傳真	( )			
	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email	
	聯絡傳真	( )			
	通訊地址				

###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資本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部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或服務					
機構網址			員工總人數		

###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員額申請表】

申請員額(職類與員額數)	培訓單位相關 職類部門人數	各職類部門人數占總 員工數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類：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智財類：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類：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相關類：        人 (請說明職務類別)		
<b>員額申請總數(以上合計)：</b> 人	培訓單位總員工數：	人

備註：培訓單位申請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數額，必須5(含)名以上20(含)名以下，以達培訓規模。相關規定請參考「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培訓單位申請須知」之申請總額限制。

##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 壹、計畫目標

依據「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本單位擬申請共同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提供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一年藥品、醫材、醫管相關之職務訓練 (on-the-job training)、及協助規劃博士級人才赴產業界就業，進而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貳、實施期程與查核點

應詳列計畫各工作項目之每月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

### 參、實施策略及方法

請提出對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之實施計畫。

- ◆ 甄選：請說明招生條件、與甄選方式。
- ◆ 職務訓練：請依申請之員額職類說明培訓目標、內容及期程規畫、與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以培育產業所需的實務人才為主。
- ◆ 實習訓練：請依申請之員額職類說明實習訓練目標、內容及期程規畫、與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
- ◆ 就業輔導：請說明如何協助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為業界所晉用。

#### 一、甄選

#### 二、職務訓練

#### 三、實習訓練

#### 四、就業輔導

## 肆、實施可行性分析

請依申請員額職類，提出培訓單位、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之優勢及培訓能量，並說明培訓單位於培訓期間提供之福利及管理機制。優勢及培訓能量之說明項目如下：

- ◆ 申請研究發展職類，可列出專利件數、業界合作、衍生公司、技轉授權金、研發人數(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相關)、曾執行過之研發計畫，或其它可證明培訓單位優勢及能量之項目。
- ◆ 申請專利智財員額，可列出技轉授權與育成中心規模及成果、智權法務及技轉育成相關人數，或其它可證明培訓優勢及能量之項目。
- ◆ 申請行銷管理職類，可列出推廣、行銷、行銷管理等相關人數、業界合作、推廣與輔導成果，或其它可證明培訓優勢及能量之項目。
- ◆ 申請其它相關職類，請依職務類別，提出相關之佐證。

### 一、培訓單位之優勢及培訓能量

### 二、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之優勢及培訓能量

### 三、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

## 伍、經費編列

### 【申請補助經費預算總表】

補助項目	申請經費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業務費(A+B)			
一、研究人力費(A)			不可編列研究助理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B)			
管理費(C)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管理費編列上限為業務費之8%，亦可不編列。
<b>合計</b>			

※A項金額，為工作酬金補助款(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期間人力費用)，需核實報支，未實際投入人月部份須於計畫結束時繳回。B+C項金額，為培訓單位之其它執行相關費用。

#### 一、研究人力費：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期間人力費用編列

項目	每人月支出費用(a)	投入人月(b)	支出費用合計(a*b)	說明
本薪				研究員級；56650元/人月
勞保				依保俸級距43900元計
健保				依保俸級距57800元計
勞退金				勞退金或離職儲金；依保俸級距57800元計
獎金				56650元*1.5個月
二代健保				獎金*2%
<b>合計(A)</b>				

※b項應為所有員額的人月總數。

####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b>執行單位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合計(B)</b>						

## 陸、預期效益

## 柒、附件

- 一、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 二、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_\_\_\_\_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名) 擬與 \_\_\_\_\_ (培訓單位名) 合作，參加「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本公司確有晉用博士級人才之需求，並願意提供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業界實習訓練，以培訓生技高階人才之實務經驗。提供實習之職類、人數與期間如下：

- 研究發展類 \_\_\_\_\_ 人，共 \_\_\_\_\_ 個月
- 專利智財類 \_\_\_\_\_ 人，共 \_\_\_\_\_ 個月
- 行銷管理類 \_\_\_\_\_ 人，共 \_\_\_\_\_ 個月
- 其它相關類 \_\_\_\_\_ 人，共 \_\_\_\_\_ 個月 (請說明職類)

上述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之實習，依據 \_\_\_\_\_ (培訓單位名) 提出之「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書」辦理。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全名  
代表人:

培訓單位全名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本表依實際需求，可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申請文件檢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

檢查日期：

應繳交之申請文件	已備妥 請打勾	備註
1.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書」，紙本 1 份		
2. 「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書」，電子檔 1 份		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日期_____
3. 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隨紙本檢附光碟 共____家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
4.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1 份		
5. 申請單位最近一期完稅證明，1 份		
6. 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等設立證明文件，1 份		
7. 申請員額之相關部門人員勞保名冊或相關事證，1 份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範例)

日期：○○年○○月○○日

貴單位申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員額作業，經審查作業結果核定如下：

申請編號		單位名稱	
核定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一、貴單位榮獲評選為「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培訓單位，104年(第三期)核定員額數：00名</p> <p>二、貴單位總核配經費為00佰萬元整。</p> <p>三、貴單位對本年度之核配員額結果如有疑慮，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10日內向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復。</p>		

(無專案辦公室印章者無效)

##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經費編列說明

培訓單位補助款依培訓單位實際培訓之員額數撥付，每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整。補助款包括二大項目：工作酬金補助款及其它執行相關費用。

### (一) 工作酬金補助款

1. 工作酬金補助款係指培訓單位給付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之月工作酬金 56,650 元、1.5 個月獎金(如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其它工作獎金)，以及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必要之人事成本支出，詳如下表所列項目，未實際投入人月部份須於計畫結束時繳回，不得流用至其他相關執行費用。
2. 於計畫申請書之經費編列表，為「研究人力費」項目(A)

項目	計算與說明	單月	全年	備註
1. 本薪	56650 元*12 個月	56,650	679,800	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編列
2. 公付勞保	保俸級距 43900 元*7.091% * 12 個月(包含職災、工資墊償金、及就業保險)	3,113	37,356	依勞保局公告費率編列(註 1)
3. 公付健保	依保俸級距 57800 元計算	2,895	34,740	依健保局公告費率編列
4. 勞退金或離職儲金(6%)	保俸級距 57800 元*6%*12 個月	3,468	41,616	依勞保局公告費率編列
5. 二代健保	獎金*2%		1,700	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編列
6. 獎金	本薪 56650 元*1.5 個月(如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其它工作獎金等)		84,975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提撥，發放金額按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在職期間比例計算，發放時間為離職日及農曆年前。未實際核發之獎金，請於計畫結束時繳回，不得流用至其它相關執行費用(註 2)
全年工作酬金成本(新台幣/元)			880,187	

備註：(1)勞健保費率隨時依政府最新規定調整。若培訓單位適用之職災保險費率與上表所列不同，請依單位適用之費率辦理。(2)獎金發放依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實際在職期間比例計算。若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於 104/7/1~10/31 參與培訓(在職期間)，培訓單位應發給四個月等比例獎金 28325 元 (56650 元\*1.5 個月\*4/12)。發放時間為離職日及農曆年前。

### (二) 其它執行相關費用

其它執行相關費用係指培訓單位相關培訓費用與管理費，於計畫申請書之經費編列表科目，為「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B)、與管理費(C)。

項目	說明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報支
管理費	本計畫所有項目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均屬業務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管理費編列上限為業務費之 8%，亦可不編列。